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 2015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它資料	3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王振國

王金成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

王波

盧毓琳

于金明

陳士林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 提名委員會

蔡東晨(主席)

陳兆強

盧毓琳

####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王波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秘書

李嘉士

####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3206 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網站

[www.cspc.com.hk](http://www.cspc.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57.30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8.22億港元，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7.3%及36.9%。

### 成藥業務

#### 創新藥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創新藥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進一步提高，同時在中端市場的開拓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17.6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

於上半年，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及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亦發佈《關於落實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預期下半年各省市的藥品集中採購工作即將展開，將會為恩必普注射液等創新藥產品進入醫院銷售創造機遇。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確保各創新藥產品以合理的價格中標，擴大市場空間，推動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並會進一步完善專家網絡的建設，加大學術推廣力度，增強各創新藥產品於各自醫療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本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是《中國腦血管病防治指南》和《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 2010》的推薦藥品，且於今年上半年再次列入《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 2014》的推薦藥品，並在安全性、有效性、推薦等級等方面有了更深入和明確的表述。現時「恩必普」為急性缺血性腦卒中類產品中增長最快的產品之一，亦是本集團重磅級的創新藥。

#####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本產品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適應症廣泛，市場前景廣闊。「歐來寧」凍乾粉針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曾獲頒發「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現時「歐來寧」產品已經穩居奧拉西坦品種的第一品牌，本集團並會持續加大各地的學術推廣力度和專家網絡的建設，進一步樹立「歐來寧」在神經領域用藥的領導品牌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份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心絞痛症，並曾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經過多年的學術推廣及市場建設，目前玄寧產品已經成長為高血壓領域的主要品牌，並成為國產藥品的領導品牌，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美譽度，為該產品的進一步發揮潛力創造了條件。

#####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為一線全身化療藥物，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本產品亦可用作治療病情有進展的愛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患者的二線化療藥物，也可用於不能耐受下述兩種以上藥物聯合化療的患者：長春新鹼、博萊霉素和多柔比星(或其他蔥環類抗生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多美素的有效期限延長至36個月，有效期比原研產品及國內其他品牌長。此外，「多美素」採用專利的納米擠出技術，可使得脂質體粒徑更均一，有效保證脂質體藥物的靶向富集作用。本產品的銷售現時已覆蓋約345家終端醫院。

#####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長效化生生長因子類藥物。本產品屬長效升白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可以降低發燒和感染的發生率。本產品的銷售現時已覆蓋約245家終端醫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成藥業務(續)

#### 創新藥產品(續)

##### 「艾利能」

「艾利能」(欖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其獨特的水針劑型獲得國家專利。本產品的銷售現時已覆蓋約212家終端醫院。

#####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諾利寧」採用高質量控制標準，產品純度高及質量穩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上市以來已，本產品的銷售已覆蓋約24個省市的64家終端醫院。

隨著專業化學術推廣的推進及市場認知度的提升，「多美素」、「津優力」、「艾利能」和「諾利寧」有效地提高了產品的目標市場覆蓋，並且在多個省份均已中標，支持各產品的銷售能持續快速增長。

另外，本集團尚有多個在研發的抗腫瘤用藥，其中「注射用硼替佐米」已申報生產，預期二零一六年取得生產批件，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結合型)」亦已申報臨床，預期近期將取得臨床批件。

#### 普藥產品

期內本集團繼續優化產品銷售組合及建立銷售渠道，並與各地連鎖藥店開展深度合作，取得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提高了利潤水平。現時工作重點為關注和挖掘高毛利產品，尋找銷售合作夥伴，以逐步擴大成果。另一方面，我們會研究和關注國家的基藥和低價藥政策，把握市場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原料藥業務

#### 抗生素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業務較為平穩，雖然個別產品銷售價格略高於去年同期水平，但由於行業環保要求以及質量管理的提高，亦增加了運營成本。本集團通過內部挖潛、銷售渠道深耕細作、產品差異化等措施，提高了本業務的競爭能力。

#### 維生素C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雖然維生素C市場總體供大於求的局面仍然存在，但市場環境持續好轉，需求相對穩定，產品價格穩中有升。本集團憑藉規模、成本及質量優勢，繼續維持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並加大國際市場開發力度，調整和優化產品結構。於二零一五年二季度，維生素C業務出現好轉的勢頭，業務表現有望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 咖啡因及其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咖啡因市場需求正常，市場價格穩定，本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研發

本集團繼續發揮在藥品研發領域的技術優勢，目前在研的產品有 180 餘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一類新藥 14 個、三類新藥 51 個(其中 36 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14 個一類新藥中，6 個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其中「注射用重組胰高血糖素樣肽-1 受體激動劑(rE4)」已完成 II 期臨床研究，申請變更為注射筆劑型的補充申請已通過藥審中心技術審評，目前正在註冊司審批，獲批後將開展 III 期臨床研究。「複方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III 期臨床方案已通過倫理審批，目前正在進行 III 期臨床研究。「注射用匹諾塞林」正在進行 II 期臨床研究。「黃芩素片」申請 II、III 期臨床研究的資料已報送藥審中心，近期藥審中心將開始審評。「DBPR-108」正在進行 I 期臨床研究。「左旋丁苯酞片及注射液」已完成 I 期臨床研究，藥審中心已審評完畢申請 II 期臨床研究的資料，本集團目前正在按藥審中心意見補充資料。另外，「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II、III 期臨床研究的申請已獲批准，目前正在進行 II 期臨床研究。

於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計取得 4 個產品生產批件，分別為「頭孢地尼原料」、「萘夫西林鈉原料及注射劑」、「鹽酸頭孢卡品酯原料及片」及「阿司匹林腸溶片(100mg)」，其中「萘夫西林鈉注射劑」及「鹽酸頭孢卡品酯片」為國內第二家批准上市的品種。另外，本集團期內共計取得 4 個產品臨床批件，分別為「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鹽酸決奈達隆片」、「DBPR-108 膠囊」及「鹽酸莫西沙星片」。而本集團申報生產的「硫酸頭孢噻利原料及注射劑」亦已通過了國家藥監局的技術審評及現場檢查。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期內申報國家藥監局 28 個品種(其中申請生產 12 個、申請臨床 16 個)，其中 6 個品種為前三家申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研發(續)

海外方面，本集團產品「苯佐那酯軟膠囊」在美國申報簡約新藥申請(「ANDA」)已於本年七月獲得通過，目前已申報美國FDA的ANDA品種共計9個。而「丁苯酞軟膠囊」申請美國II期臨床研究方案已經獲美國FDA審核通過，目前已按美國FDA要求，完成人體藥代研究。「鹽酸米托醌脂質體注射液」目前正在按照與美國FDA召開的新藥臨床前(Pre-IND)會議補充申報資料，預計能於年底前將申請II期臨床研究資料遞交予美國FDA。

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註冊報批力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有4個國內申報的藥品(「硫酸頭孢噻利原料及注射劑」、「阿莫氨溴片」、「清肝化瘀膠囊」及「阿卡波糖片」)以及3個在美國申報ANDA的品種(「頭孢克肟片」、「注射用頭孢噻肟鈉」及「硫酸氫氯吡格雷片」)通過審批。

### 展望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進一步發展、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進一步提升，未來十年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具有一定的廣闊市場前景，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6.94億港元。本期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從二零一四年的55天略為減低至53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從二零一四年的102天增加至125天。較高的存貨周轉期主要是因為七月份部分生產車間停產檢修而需要提高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略為改善。本期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為4.01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9.3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7億港元)，借款總額為18.1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6億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15.70億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2.41億港元。借款總額中有5.95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2.16億港元須於兩至四年間償還。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21.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

本集團38%的借款以港元計值，13%以美元計值，餘下49%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314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權及花紅。

# Deloitte.

## 德勤

致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3 頁至第 38 頁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分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

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它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b>5,730,375</b>	5,342,470
銷售成本		<b>(3,153,649)</b>	(3,321,420)
毛利		<b>2,576,726</b>	2,021,050
其它收入		<b>36,518</b>	90,5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100,322)</b>	(846,327)
行政費用		<b>(265,624)</b>	(302,889)
其它費用		<b>(176,331)</b>	(160,918)
經營溢利		<b>1,070,967</b>	801,446
財務費用		<b>(27,885)</b>	(29,231)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b>141</b>	—
— 一間合營企業		<b>4,196</b>	(526)
除稅前溢利	4	<b>1,047,419</b>	771,689
所得稅開支	5	<b>(217,399)</b>	(162,263)
本期間溢利		<b>830,020</b>	609,426
其它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216,07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444)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	(216,52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830,020</b>	392,90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2,014	600,665
非控股權益	8,006	8,761
	<b>830,020</b>	<b>609,426</b>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2,014	386,683
非控股權益	8,006	6,223
	<b>830,020</b>	<b>392,906</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3.91	10.17
— 攤薄	13.76	10.0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5,155,044	5,049,087
預付租賃款項		497,424	498,522
商譽		125,060	125,060
其它無形資產		108,102	111,2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6,873	56,73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363	18,167
可供出售投資		—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7,255	34,922
		<b>6,002,121</b>	<b>5,895,4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73,892	1,805,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9	2,033,712	2,006,712
應收票據	9	1,319,367	1,079,359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114,358	92,4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10	19,638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	69,552	76,450
預付租賃款項		15,769	14,928
可收回稅項		2,420	2,754
持作交易投資		766	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56,558	58,1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4,566	1,468,421
		<b>7,680,598</b>	<b>6,605,746</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2	2,483,977	2,329,726
應付票據	12	104,563	227,150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92,484	26,4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10	—	5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456,551	277,894
稅項負債		84,520	116,597
借款	13	594,869	624,070
		<b>3,816,964</b>	<b>3,602,4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63,634</b>	<b>3,003,25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865,755</b>	<b>8,898,73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9,939	29,645
借款	13	1,216,622	601,800
政府資助金		200,948	115,761
		<b>1,477,509</b>	<b>747,206</b>
<b>資產淨值</b>		<b>8,388,246</b>	<b>8,151,52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9,819,731	9,819,731
儲備		(1,509,365)	(1,740,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310,366</b>	<b>8,079,154</b>
非控股權益		77,880	72,374
<b>權益總額</b>		<b>8,388,246</b>	<b>8,151,528</b>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它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8,636	8,700,054	(5,523,729)	244,994	45,564	561,041	128,246	263,637	2,474,177	7,452,620	144,180	7,596,8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00,665	600,665	8,761	609,426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	—	—	—	—	—	—	—	(213,982)	—	(213,982)	(216,52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213,982)	600,665	386,683	6,223	392,90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	(472,641)	(472,641)	—	(472,64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7,997)	(17,9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397	—	—	—	—	(6,397)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之轉撥(附註14)	8,700,054	(8,700,054)	—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561,041	—	—	—	—	(561,041)	—	—	—	—	—	—	
確認為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	—	—	53,187	—	—	53,187	—	53,18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v)	—	—	—	—	—	—	—	—	814	814	(7,054)	(6,2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19,731	—	(5,523,729)	251,391	45,564	—	181,433	49,655	2,596,618	7,420,663	125,352	7,546,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19,731	—	(5,523,729)	514,760	45,564	—	181,433	35,269	3,006,126	8,079,154	72,374	8,151,528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822,014	822,014	8,006	830,02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	(590,802)	(590,802)	—	(590,802)	
已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500)	(2,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23	—	—	—	—	(3,9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19,731	—	(5,523,729)	518,683	45,564	—	181,433	35,269	3,233,415	8,310,366	77,880	8,388,246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其它儲備之結餘主要包括5,038,291,000港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iii)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集團責任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二年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石藥公司集團」)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及(2)石藥公司提供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詳情見附註10)。
- (iv)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21,661,732股本公司股份。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優金」)之額外21.43%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在交易完成後，優金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收購額外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計入。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694,372</b>	1,009,9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475,789)</b>	(370,847)
購買無形資產	<b>(7,293)</b>	(2,1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8,607</b>	7,316
收取(墊付)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b>6,898</b>	(9,849)
已收利息	<b>4,670</b>	2,8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b>2,063</b>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6,240)
其它投資現金流	<b>1,641</b>	(9,490)
	<b>(459,203)</b>	(388,3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b>(680,890)</b>	(249,988)
已付股息	<b>(590,802)</b>	(472,641)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b>(58,489)</b>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2,500)</b>	(17,997)
從銀行新籌集貸款	<b>1,025,000</b>	231,949
從一間關聯公司新籌集貸款	<b>300,000</b>	—
收取(墊付)關聯方之墊款	<b>178,657</b>	(273,955)
	<b>170,976</b>	(782,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b>406,145</b>	(161,0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468,421</b>	1,187,7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6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1,874,566</b>	998,9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與編製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99,520	974,490	610,241	346,124	5,730,375	—	5,730,375
類別間銷售	—	26,797	2,391	2,067	31,255	(31,255)	—
收益總計	<u>3,799,520</u>	<u>1,001,287</u>	<u>612,632</u>	<u>348,191</u>	<u>5,761,630</u>	<u>(31,255)</u>	<u>5,730,37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944,501</u>	<u>140,016</u>	<u>(32,119)</u>	<u>61,242</u>			1,113,640
未分配收入							5,028
未分配開支							(47,701)
經營溢利							1,070,967
財務費用							(27,885)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141
— 一間合營企業							4,196
除稅前溢利							<u>1,047,419</u>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189,617	1,173,402	656,137	323,314	5,342,470	—	5,342,470
類別間銷售	—	23,676	4,273	3,627	31,576	(31,576)	—
收益總計	<u>3,189,617</u>	<u>1,197,078</u>	<u>660,410</u>	<u>326,941</u>	<u>5,374,046</u>	<u>(31,576)</u>	<u>5,342,470</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 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789,265</u>	<u>75,250</u>	<u>(18,464)</u>	<u>58,100</u>			904,151
未分配收入							2,873
未分配開支							<u>(105,578)</u>
經營溢利							801,446
財務費用							(29,2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526)</u>
除稅前溢利							<u>771,689</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前所產生之盈利/所確認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480	9,7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46	7,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284,398</b>	294,0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b>302,224</b>	311,4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計入其他開支/ 其它收入)	2,400	(2,828)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9,462)	(67,150)
利息收入	(4,670)	(2,873)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9,8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74)	1,3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199	989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171,325	155,631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	53,18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ii) 政府資助金收入包括中國政府專為(i)收購廠房及機器所給予現金補貼(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開發藥品或改進生產效率所給予現金補貼(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438	144,361
遞延稅項	27,961	17,902
	<u>217,399</u>	<u>162,263</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 15%，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 10% 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遞延稅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所造成之約 3,732,10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373,329,000 港元)之短暫差異計提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8港仙)。於本期間已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590,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2,641,000港元)。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822,014</b>	600,6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908,018</b>	5,908,018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b>65,284</b>	59,24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973,302</b>	5,967,267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401,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660,000港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1,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2,828,000港元)。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81,890	1,699,086
減：呆賬撥備	(12,594)	(4,395)
	<b>1,769,296</b>	1,694,691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75,374	183,695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84	40,093
其它可收回稅項	25,980	28,672
其它	42,078	59,561
	<b>2,033,712</b>	2,006,712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84,497	1,479,654
91至180日	171,106	210,236
181至365日	13,693	4,801
	<b>1,769,296</b>	1,694,691

應收票據指手頭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10. 關聯方之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交易。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報告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附註i)	購買藥品	93,139	100,404
	租賃開支	8,207	7,865
	借款利息	2,731	—
	銷售藥品	103,528	93,952
	購買蒸氣	5,005	7,481
	倉庫服務收入	3,904	—
		<b>114,358</b>	<b>92,471</b>
		<b>92,484</b>	<b>26,483</b>
		<b>456,551</b>	<b>277,894</b>
		<b>73,022</b>	—
		<b>168,489</b>	—
		<b>114,358</b>	<b>92,471</b>
		<b>92,484</b>	<b>26,483</b>
		<b>456,551</b>	<b>277,894</b>
		<b>73,022</b>	—
		<b>168,489</b>	—

## 10.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 關聯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5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約為5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銷售製成品		
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			
非控股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關聯人士)			
		—	119,450

附註：

- (i) 石藥公司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擁有60%。聯誠及中宜和均為本公司股東，並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104,503,000港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乃以可比長期借款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已悉數償還及石藥公司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約3,126,000港元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以財務費用入賬。

## 10.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 關聯公司(續)

附註：(續)

(iii) 從一間關聯公司籌集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 (II) 一間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華榮」)	購買原材料	10,373	7,754
	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24,934	20,930
	應收華榮之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	69,552	76,450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0.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II) 一間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四平 購買原材料  
銷售原材料

應收／應付四平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3,411

—

20,192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9,638

—

—

576



## 10. 關聯方之披露(續)

###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此外，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046	5,814
離職後福利	471	468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45,032
	<b>6,517</b>	<b>51,314</b>

##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56,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99,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有關存款因而列作流動資產。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46,626	955,617
其它應付稅項	91,766	53,984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費用	32,306	28,430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27,365	601,792
政府資助金	115,365	88,596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429,596	373,342
應付員工福利	131,239	131,792
應付銷售開支	152,435	60,260
其它	57,279	35,913
	<b>2,483,977</b>	<b>2,329,726</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8,259	703,652
91至180日	69,555	104,716
超過180日	88,812	147,249
	<b>946,626</b>	<b>955,617</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且尚未過期。

### 13.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521,847	624,07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ii)	73,022	—
	<u>594,869</u>	<u>624,070</u>
非即期部分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1,048,133	601,80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ii)	168,489	—
	<u>1,216,622</u>	<u>601,800</u>
總計	<u><u>1,811,491</u></u>	<u><u>1,225,870</u></u>

附註：

- (i)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949,000港元)，須於一至三年內還款，並已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680,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988,000港元)。
- (ii)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關聯公司取得新增無抵押貸款約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須於一至四年內還款，並已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58,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13.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 2.03 厘至 2.98 厘	每年 1.8 厘至 2.98 厘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 2.68 厘至 3.18 厘	每年 2.65 厘至 3.17 厘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3.65 厘	每年 6.15 厘至 6.4 厘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 5.08 厘	每年 3.25 厘至 6.0 厘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定息人民幣貸款	每年 4.6 厘	不適用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上息差。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a)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86,356,671	558,6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之轉撥 (附註 a)	—	8,700,05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b)	<u>321,661,732</u>	<u>561,04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5,908,018,403</u></u>	<u><u>9,819,731</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所有股份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概念。公司就發行股本股份收取的所有款項應記錄為股本。因應採納新公司條例，股份溢價的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 (b)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而賬面值 561,041,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 321,661,732 股本公司股份。

##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3.98港元
行使價	3.98港元
預期年限	7.5年
預期波幅	35.392%
股息率	2.57%
無風險利率	0.905%

二項式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得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有關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儲備亦將會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且在歸屬日期後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53,18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及已計入行政費用內，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兩個期間內概無其它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50,000,000份（二零一四年：150,000,000份）。

## 16.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b>581,823</b>	410,416
其它承擔(附註)	<b>148,008</b>	154,295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究及發展項目產生之承擔。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四平之現有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餘下4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4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四平於完成時不再為聯營公司。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所持有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i)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6,538,000	80,000,000	86,538,000	1.4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5,825,534 (附註ii)	—	1,765,825,534	29.89%
馮振英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3,000,000	3,004,000	0.05%
潘衛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王懷玉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王金戌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 長倉(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
- (ii) 蔡東晨先生被視為於1,765,82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493,880,0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直接持有；(ii)213,929,500股股份由蔡東晨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持有；及(iii)1,058,016,034股股份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蔡東晨先生因於一連串持有鼎大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團(即卓擇有限公司)而擁有有關權益，該公司由進揚有限公司、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則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而蔡東晨先生為中宜和之一般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之相關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續)

#### 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8.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71,945,534 (附註(i))	21.53%
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91%
進揚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91%
卓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8,016,034 (附註(ii))	17.91%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8,016,034 (附註(ii))	17.9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23,442,676	
	投資經理	104,456,000	
	託管人/認可借出代理人	169,504,632	
		<hr/>	
		297,403,308	5.0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6,644,000	5.02%

#### 附註：

- (i) 該等權益包括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ey Honesty Limited直接持有之213,929,500股股份及由下文附註(ii)所述之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股份。
- (ii) 該等權益包括由鼎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1,058,016,034股股份，而卓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卓擇有限公司則由進揚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由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擁有15%權益及由聯誠擁有10%權益。進揚有限公司由聯誠擁有40%及由中宜和擁有60%。

#### 可供借出之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人/認可借出代理人	169,504,632	2.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短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蔡景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80,000,000	—	—	—	—	80,000,000
馮振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翟健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潘衛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王懷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盧建民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王振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王金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3,000,000	—	—	—	—	3,000,000
<b>僱員</b>									
合共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3.9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	23,000,000	—	—	—	—	23,000,000
<b>總計</b>				<b>150,000,000</b>	<b>—</b>	<b>—</b>	<b>—</b>	<b>—</b>	<b>150,000,000</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9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被授出、失效或註銷。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本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報告日期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2.54%。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九(9)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三分之一。

###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更新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辭任弘毅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辭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另亦已終止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獲委任為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